

香港海關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
海港政府大樓 7 字樓



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
HONG KONG
7/F, Harbour Building
38 Pier Road, Central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L/M to HDC/AD/36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(3)/PAC/R39
本署電話 Our Tel : 2852 3345
圖文傳真 Our Fax : 2854 1959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
(經辦人：朱慕潔女士)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（第三十九號報告書）

第 2 章：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

多謝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來函。

你所需的資料現提供如下：

- (a) 根據經修訂的牌照條件，持牌人無需每次買賣中查閱顧客的香港身份証。只有在顧客要求購買多於三包香煙時(即 60 枝香煙)，才需要出示其旅行證件；
- (b) 現附上羅湖鐵路大樓一樓及二樓的平面圖[見附件]，其上標示了香港海關課稅室及各免稅店的位置；以及

- (c) - (e) 當顧客購買超出免稅優惠數量的香煙時，免稅店職員會於顧客付款後，發給他一張交易發票，並通知他在經過香港入境事務處櫃位後，前往在海關管制範圍內的香港海關課稅室，繳納稅款及取回所購買的香煙。如有需要，免稅店職員會向他提供一幅地圖[即附件]，以協助他前往香港海關課稅室；

同時，免稅店職員會將所涉及的香煙送到香港海關課稅室(該處並非另一免稅店櫃台)，並等候該顧客到來。當該顧客抵達香港海關課稅室時，免稅店職員會將他購買的香煙交與香港海關人員；

香港海關人員會評估超出免稅優惠數量的香煙的稅值。在可疑的情況下，香港海關人員或會要求查閱該顧客的旅行證件，以核實他是否合乎享有免稅優惠的所有條件。在繳納稅款後，該顧客便可取回香煙；以及

上述規定是一項保障稅收的措施，而在實施前，我們曾經徵詢免稅店的意見。由於香港海關課稅室和免稅店櫃台之間相隔一段距離，而上述情況實際上極少發生，所以這個安排應不會對羅湖入境大堂構成人流擠塞。

海關關長

(周廣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入境事務處處長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件並無在此隨附。**